

軍種號次抽籤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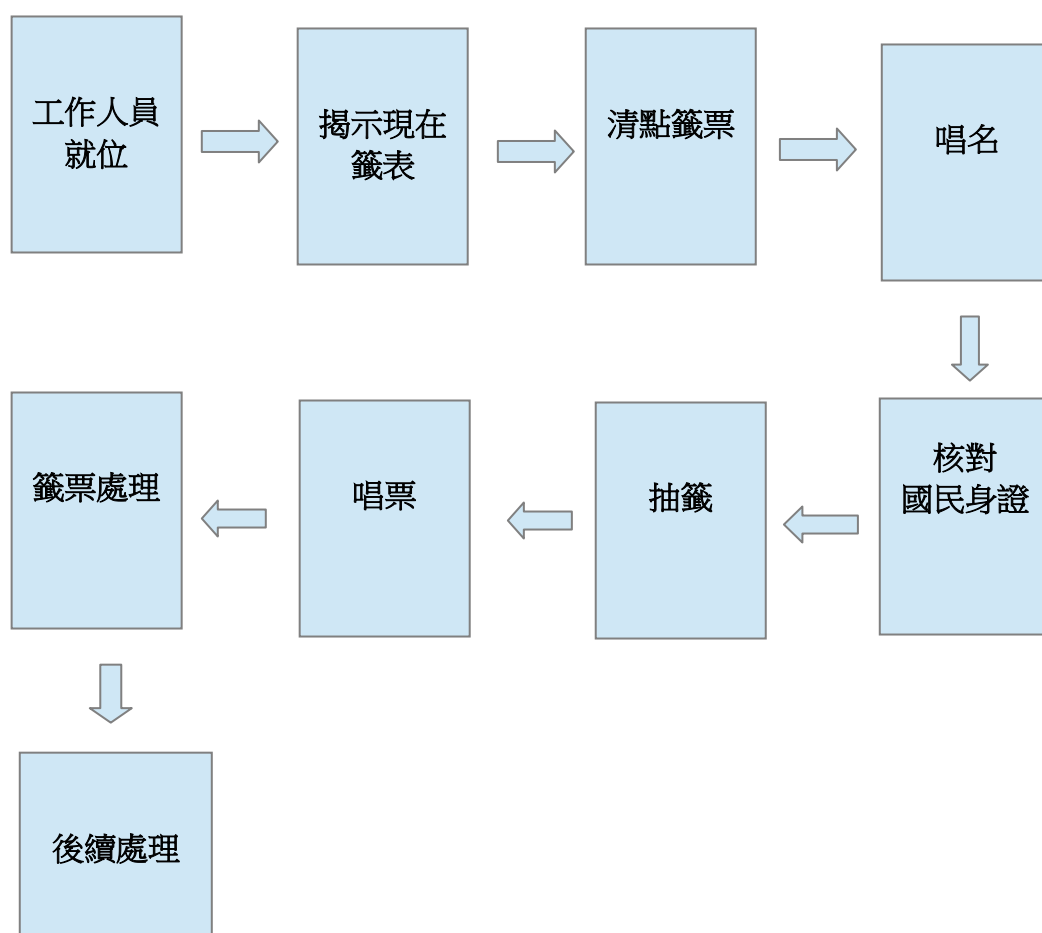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徵兵規則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
- (二)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

二、**軍種號次抽籤目的**：為統一役男應徵服國軍常備兵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，滿足國軍各軍種兵科需求員額，精進役男人營預告制度。

三、**抽籤對象**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，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依法應受國軍常備兵現役、軍事訓練徵集者，均應參加抽籤。

四、**抽籤分類**：依役男最高學歷所習科、系、所、組別，配合民專軍用原則，區分「航海類」、「航空類」、「通用類」等三類別，訂定役男徵服常備兵所習科系所組別對照表。

五、抽籤程序：



(一)清點籤票：邀請役男代表二人會同監證人員開啟籤票袋，並清點籤票無誤後，投入籤筒攪拌，進行抽籤。

(二)唱名：

- 1、依抽籤名冊之編號順序唱名，發音應正確、清晰，音量適中，必要時得併用方言。
- 2、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依規定請主持人代抽。
- 3、唱名速度，應視作業進度妥適控制。
- 4、必要時全程得錄音存證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核對：

- 1、依抽籤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詳加核對，由家屬代抽者，應審查代抽者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- 2、針對相同姓名者，應核對其住址、姓名，是否相符。

(四)抽籤：

- 1、役男本人或其他代抽人抽出籤票。
- 2、役男未到場，亦未委託家屬代抽者，由主持人依規定代抽。
- 3、將籤票連同抽籤通知書遞交唱票員。

(五)唱票：

- 1、開啟籤票，請抽籤人過日後，唱出役男姓名，抽中之軍種兵科及籤號。
- 2、籤票連同抽籤通知書遞交籤票處理員。

(六)籤票處理：

- 1、核對抽籤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無訛後，在籤票上登記役男姓名（代抽者並登記代抽人姓名）或蓋章。
- 2、籤票副聯撕交役男（代抽人）收執，發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收回抽籤通知書，籤票遞交名冊登記員。

(七)後續作業：役男未到場而由主持人代抽者，主辦抽籤單位於抽籤完畢，將抽籤結果以雙掛號通知役男。

六、抽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抽籤役男，應持抽籤通知書及本人國民身分證與印章，依照規定時間、地點親自準時到場抽籤，逾時則代抽。
- (二)役男本人因故不能親自到場抽籤時，可委託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親屬代抽(請攜帶役男及代抽親屬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及抽籤通知書，若代抽人所持證件無法確定與役男之關係，則不得代抽)，如未到場者，依規定由本所之主持人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，亦不得申請變更抽籤結果。
- (三)役男個人基本資料、體位及聯絡電話如有不符時，請於收到抽籤通知單後，儘速向本所役政災防課申請更正。
- (四)依徵兵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接受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複檢、抽籤之役男，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。
- (五)抽籤當日如遇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則抽籤延期舉行，確定日期另行通知，詳情請洽本所役政災防課。